附件1：

**宣城市敬亭山文学艺术奖评选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文艺事业繁荣发展和文化名市建设，根据《中共宣城市委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市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敬亭山文学艺术奖包括文学创作奖、舞台艺术奖、影视奖、书画摄影奖、艺术表演奖、突出成就奖六类子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市内文艺工作者创作的文学艺术作品均可参评。外地文艺工作者以宣城元素为主要素材创作的文学艺术作品也可参加评选。获奖的各类作品，其申报省级以上各类文艺奖项的权利归宣城市。

第四条 参评作品应为公开出版、发表或经批准公开展演（展映、展览、展播）的原创成果，其出版、发表或展演（展映、展览、展播）日期应在规定评奖年限内。

第二章 参评范围与奖项设置

第五条 文学创作奖参评范围：

（一）公开出版的个人文学专集、专著。

（二）在省级以上刊物、报纸副刊发表的单篇文学作品（小说、散文、诗歌、纪实文学、报告文学、人物传记、戏剧文学、影视文学和儿童文学等）。

（三）国内知名文学网站发表且已结集出版的网络文学作品（网络小说等）。

（四）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的文学理论、评论类作品。

第六条 舞台艺术奖参评范围：在省级以上党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含文化馆）、文联及所属各艺术家协会主办的比赛、调演中的参与作品，或在省级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原创舞台艺术作品，具体包括：

（一）戏剧（含传统戏曲、现代舞台剧等）。

（二）音乐（含歌曲、器乐）。

（三）舞蹈。

（四）曲艺（含相声、小品等）。

（五）表演类民间文艺。

（六）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的舞台艺术理论、评论类作品，公开出版的舞台艺术专集、专著。

第七条 影视奖参评范围：

（一）在省级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的电影、电视剧、广播剧、动漫剧（片）、电视纪录片、纪录影片等。

（二）在网络平台播放的网络电影、网络电视剧、微电影、动漫等。

（三）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的影视艺术理论、评论类作品，公开出版的影视艺术专集、专著。

第八条 书画摄影奖参评范围：

（一）在省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文联及各艺术家协会主办的比赛、展览中的获奖及入展作品（美术、书法、摄影）。

（二）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的书画摄影艺术理论、评论类作品。

（三）公开出版的书画摄影艺术专集、专著。

第九条 艺术表演奖推荐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品德高尚，社会反响良好。

（二）在省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含文化馆）、省级以上文联各艺术家协会主办的戏剧、音乐、舞蹈、曲艺等比赛或调演中，或在省级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广播剧、电影和电视剧中，表演成就突出者。

（三）原则上，须从事艺术表演工作10年以上，成就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

第十条 突出成就奖推荐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双百”方针、“两为”方向，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二）品德高尚，社会反响良好。

（三）获敬亭山文学艺术奖特等奖1次以上，累计获敬亭山文学艺术奖不少于3次，均须为主创人员。

（四）原则上，须从事文艺工作20年以上，成就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敬亭山文学艺术奖设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突出成就奖、艺术表演奖每届授予不超过2人。

第十二条 敬亭山文学艺术奖申报提交材料：

（一）《宣城市敬亭山文学艺术奖励申报表》；

（二）获奖证书、播出证明、出版合同、演出合同、图书、音视频等相关材料。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申报。集体创作作品由组织制作单位申请，个人作品由个人或生产单位提出申请。县市区申报者经所在县市区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报市委宣传部，市直申报者按隶属关系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委宣传部。突出成就奖、艺术表演奖由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直宣传文化单位推荐。对创作者未申报而确有较大影响的作品，经相关组织推荐，可列为评选对象。

（二）初审。市委宣传部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合议组，对申报作品（人选）进行资格审查，保留符合申报条件的作品（人选）。

（三）评审。市委宣传部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作品（人选）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名单。

（四）审定。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拟获奖名单。

（五）公示。将拟获奖名单在一定范围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宣传部公布获奖名单。

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监督。

第十四条 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参评作品因知识产权、署名权或资金分配等引起的纠纷，由申报单位（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对经查实剽窃、侵夺他人创作成果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取消申报人参评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撤销有关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予以批评教育，并通过新闻媒体消除社会影响。

第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给予处理。

第十八条 参加评审的人员在评审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取消其今后参加评审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宣城市敬亭山文学艺术奖的奖励经费在市级文化强市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二十条 获奖的各类文学剧本作品，宣城市委宣传部享有无偿使用权利（包括投排、演出和传播等），剧本作者享有署名权。

第二十一条 依据《宣城市获全国和全省性文艺奖项配套奖励办法（试行）》获得配套奖励的作品或个人，不影响参评敬亭山文学艺术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以上”，含省级。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中共宣城市委宣传部。原《宣城市敬亭山文学艺术奖评选奖励办法（试行）》（宣宣字〔2014〕4号）同时废止。